

菏泽学院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18〕63号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党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群众团体：

《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有利于提升菏泽学院鲜明的公众形象，塑造菏泽学院品牌，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增强全校师生的凝聚力和认同感。

第三条 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学校无形资产的重要内容，是由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办公用品、事务用品、公文、会务用品、环境布置等方面。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在使用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体系

第五条 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为基本元素系统和应用设计系统两大体系。基本元素系统包括校徽、校名、标准字体、标准色等规范；应用设计系统是基本元素系统在办公用品、事务用品、会务用品、导视指引、公关用品等方面衍生使用内容的总和。

第六条 菏泽学院校徽为双圆套形，中心图案由牡丹花和书籍组合而成，下方是“1949”字样；外环上下方分别是中英文校名。

第七条 菏泽学院中文校名专用标准字由著名书法家舒同亲笔题写，宽博端庄，圆劲婉通，用笔老重，藏头护尾，点划润厚通畅。英文校名标准字体是长美黑简体。

校名与各单位名称直接排列组合印刷使用时，校名中文标准字体为舒同题写字体，各单位名称中文标准字体为微软雅黑或汉仪魏碑简体；英文标准字体为长美黑简体。

第八条 菏泽学院标准色是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增强学校可识别性特定的专用色彩。在学校对外形象的传达中，标准色具有独特的个性，它是学校的象征。菏泽学院标准色为红色，色值为：C0、M100、Y100、K0。

第九条 菏泽学院校旗的颜色为红色，旗帜中央印有校徽或中英文校名。校旗的规格有四种，分别为 2880mm×1920mm、2400mm×1600mm、1960mm×1280mm、1440×650mm。

第十条 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用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分为以下五类：

1. 办公用品类。主要包括名片、档案袋、文件夹、便签、传真纸、文具、信封、信纸等。

2. 事务用品类。主要包括校旗、桌旗、二级学院旗、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校园卡等。

3. 会务系统类。主要包括请柬、工作证、贵宾卡、主背景板、条幅、会议桌签、会议指示牌、演讲台等。

4. 导视系统类。主要包括道路指示牌、停车场指引牌、楼层水牌、楼号标示牌、门牌、防撞贴等。

5. 公关用品系统类。主要包括贺卡、手提袋、纸杯、台历、鼠标垫、名片夹、徽章、笔筒、领带、T恤衫等。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宣传部是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划和校内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实施和推广工作，保证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实施和使用。主要行使以下职权：组织设计并不断完善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在校内宣传、推广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校内各单位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维护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性和学校对外形象；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档案管理工作；其它需要管理和监督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负责人，具体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在本单位的实施与推广。

第四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个人应自觉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自觉接受、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严格按照《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的规定、要求进行，物品的设计、制作严格按照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标准和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滥用、粗制滥造，不得擅自修改或变动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等。

对于已有的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尽快废止、撤除。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个人在应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若《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中没有示例，应当遵守基本元素系统的规定，并须报经宣传部审核批准。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不当的，宣传部有权要求停止使用。

第十六条 以经营为目的使用学校校名或标识，应当向资产管理处申请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许可。未获使用许可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生产、制作和销售载有菏泽学院校名或标志的商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单位负责人要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应用、使用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未经授权非法使用菏泽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宣传部负责解释。